

新聞記者跟追他人處罰規定合憲性之探討

編目：憲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195期，頁36-63	
作者	陳清秀教授	
關鍵詞	跟追行為、新聞自由、採訪自由、新聞倫理、隱私權	
摘要	<p>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規定處罰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的行為。其目的在保護人民的行動自由，以及免於被跟蹤騷擾恐懼之自由。也是落實憲法第22條關於隱私權之保障以及國際人權公約關於個人私人生活應予保障，免於他人干涉的基本權利。其適用範圍並未排除新聞記者。如果記者跟追他人為採訪、偷拍或竊聽個人私人生活領域之事項，無關公益目的，而跟追他人，造成受害人的精神困擾，即構成無正當理由之跟追行為，應予處罰。不得假借新聞自由濫用權利，以不正當方法侵害他人隱私。</p>	
重點整理	事實摘要	<p>緣有○○日報記者王君於2008年7月19日及同年月25日，無正當理由跟追檢舉人苗君，經檢舉人委託律師以存證信函二次勸阻不聽，又於2008年9月7日跟追檢舉人及女性友人整日，檢舉人於同日報警檢舉，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以王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規定科處罰鍰新臺幣1500元。王君不服，主張其為新聞記者，主跑娛樂新聞，須就報導事件，向相關人事物進行採訪查證，以善盡查證採訪義務。因檢舉人與女性友人先前已傳出結婚消息，該兩人屬於演藝界及商場上知名人物，有娛樂報導之必要性，其跟追行為有正當理由。故向法院聲明異議。案經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駁回異議，本案新聞記者王君認為原裁定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規定，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新聞自由權利與記者之採訪工作權，因此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p>
	跟追行為之意義、態樣	<p>(一)跟追行為之意義：跟追行為可定義為故意持續反覆的追隨跟蹤、注視及騷擾他人之行為。通常跟追是在一段時間內之一連串發生的舉動。跟追行為也是騷擾行為之一種。跟追騷擾行為，乃違反受害人之意願，進行跟追使受害人感受敵意或困擾或心生恐懼畏怖之境，或不當影響其個人私人活動或正常</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跟追行為 之意義、態樣	<p>生活之作息安排。</p> <p>(二)跟追行為之態樣</p> <p>跟追行為之動機可能不只一種，據研究蓋有下述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拒絕者之跟追行為 2.交友或求愛之跟追行為 3.準備犯罪之跟追行為 4.報復性跟追行為 5.政治上目的之跟追行為 6.商業利益等目的之跟追行為 <p>上述跟追行為均足以造成被害人之精神或身體尚之困擾、不安，影響人民行動自由，因此，立法者對於跟追行為進行管制處罰，通常並不限於上述其中某一類型之跟追行為。</p>
	社維法第89 條第2款規定 所保障被跟 追人的權益	<p>(一)基於憲法人格權保障與隱私權保障，國家有義務提供法律保護，讓人民免於私人生活遭受干涉及免於恐懼之自由保障，對於跟追騷擾行為進行處罰：個人之私人生活及家庭生活自由之保障，應認為其亦屬於憲法22條保障範圍。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亦肯定隱私權屬於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關於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之處罰規定，即是為了保障被跟追人之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之隱私權保護規定。</p> <p>(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之立法目的與保護法益：本規定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個人私人生活及家庭生活自由安寧，不受干擾之自由基本權利。本條的保護法益解釋上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護個人的私人及家庭生活作息之自由領域，亦即保護受害人之行動自由與決定自由，免於因為跟追行為而受侵害。進而保護被跟追人及其關係人之身體、健康及自由。 2.保護受害人「免於恐懼之自由」。亦即保障其一般人格權，保護其個人之生活和諧安寧與生活品質。進而保護被害人可以自由進出住宅及工作場所，追求幸福圓滿生活之權利。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聞媒體工作者的新聞自由或工作權受到的限制</p>	<p>(一)新聞自由仍應受法律之必要限制，以保護他人自由權利，並維護公共利益：新聞自由屬於言論及出版之表現自由之一種，包括報導自由、取材自由、播送自由，惟仍受憲法第23條規定之限制，國家為保護個人名譽、隱私等法益及維護社會安寧與公共利益，對新聞採訪自由尚非不得為適當而合理之限制。</p> <p>(二)新聞取材仍應採取合法正當手段，本於誠信原則為之，不得違反比例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聞取材手段應以最小侵害隱私權之原則為之 有關新聞自由之範圍，通常因為基於個人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以及個人資訊自主決定權，構成新聞取材的限制。新聞媒體採訪內容及手段，如果涉及蒐集、保管、運用及公開個人的資訊，而涉及有無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隱私權發生爭執時，應採取最嚴格的審查基準。 2.新聞取材手段，應限於合法的正當業務行為 按新聞取材自由雖以真實報導為目的，但其取材手段方法仍應合法及正當，本於誠信原則為之，不得違反比例原則。有關媒體記者之採訪手段，參照整體法律秩序之精神，應具有相當性，而在社會觀念上所被承認。換言之，取材手段應屬於合法的正當業務行為。 3.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不得違法蒐集資料 有關新聞取材手段，如涉及個人資料之隱私權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規定，其內容須與公共利益有關，且屬於取自一般可得之來源。又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政府資訊公開或提供，原則上也不得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之情形。 4.基於個人私人生活自由保障，得對於職業工作自由加以限制 本件禁止記者跟追行為，僅是對於記者執行採訪工作方法及地點時間之限制，並非全面禁止記者從事一般正常採訪工作，亦未全面禁止記者自由從事新聞報導之職業工作，並未涉及對於人民選擇職業應具備的客觀條件或主觀條件之限制。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依被跟追人或跟追人的身分、跟追目的之差異平衡新聞自由及被跟追人的權益</p>	<p>(一)對於在公共場所參與社會公共活動之人，為採訪目的，以適當方式加以跟追，不影響其生活作息安排與行動自由者，可能認為有正當理由，免予處罰：新聞工作者如果身在公共場所，對於在公共場所參與社會公共活動之人，為採訪目的以適當方式加以跟追，不影響其生活與行動自由者，可能認為有社維法第八九條第二款之正當理由，而阻卻構成要件該當性。</p> <p>(二)對於並非在公共場所參與社會公共活動之人進行跟追，縱使基於採訪目的，仍將不當干擾他人私人生活自由，屬於無正當理由，應有處罰規定之適用：如被跟追人處在私人生活領域，並未參與社會公共活動時，則基於人性尊嚴以及人格尊重，自當享有不受干擾之隱私權利。又如事先徵得被採訪人之同意，自得於任何特定時間及特定地點進行採訪，其新聞取材自由仍可適當行使，並不受影響。故經由「正當理由」之法律構成要件概念用語之解釋，即足以保障新聞自由與採訪自由。</p> <p>(三)在公共場所參與社會公共活動與私人生活空間應受隱私權保護範圍之界定判斷標準： 有關私人生活空間應受隱私權保護範圍的判斷標準，在此可採取一般人之感受基準，如果一般人在相同情況，立於被跟追人之處境時，均不願受到干擾或不願受到監視監督，而可合理期待享受自由生活(採取所謂合理期待基準)，而不願被跟追騷擾或採訪公開資訊時，媒體工作者即不得為採訪目的。此一界定標準應依據社會習慣及社會通念定之。</p> <p>(四)對於政治人物採訪自由及其限制： 應以有相當理由足認該政治人物之私人生活事項行為涉及重大公益事項，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人之場所進行跟追，且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在此情形，就具體個案，可導入比較利益衡量基準，比較新聞自由所保護之公共利益與跟追行為造成受害人私人生活自由所受損害之程度，進行利益衡量。</p>
	<p>如何界定新聞媒體及新聞採訪行為</p>	<p>(一)新聞媒體： 大眾傳播媒體之特徵有三：1.傳播精神的內容、視覺的內容以及聽覺的內容 2.使用超越地域的技術手段進行傳播活動 3.針對多數人進行傳播。媒體範圍包括報紙、電影及廣播。也包括網際網路多媒體以及</p>

重點整理	如何界定新聞媒體及新聞採訪行為	<p>個人的通訊與電信通訊。其任務在於使資訊廣泛流通、反映多元各種意見，並形成自己的意見。</p> <p>從新聞自由保障觀點而論，其基本權利主體應包括所有從事新聞媒體業務活動之自然人與企業，包括法人及其他團體組織，而且並不以主要職業的新聞活動為準。除出版外，也包括編輯、其他出版工作同仁。</p> <p>(二)新聞採訪行為： 新聞自由保護新聞作品資訊之取得及產生，並保護新聞之種類、編排、內容及形式之決定。其保護範圍，包括對於各項資訊及各種意見，從蒐集取得、到發行散布之一系列有關新聞工作之活動。有關新聞採訪行為，乃是指新聞從業人員為傳播新聞之目的，而對於特定人、事、時、地、物，進行資訊及意見之搜集活動。</p>
	合憲性解釋	<p>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規定中構成要件「無正當理由」，應參照憲法保障表現自由之意旨進行解釋，認為對於在公共場所參與社會公共活動之任何人，為採訪目的，以適當方式進行跟追，不影響其生活作息與行動自由者，可能認為有正當理由，而免於處罰。</p> <p>(一)有關違反社會秩序行為應如何制裁處罰，原則上屬於立法裁量範圍： 跟追他人行為以致受害人生活自由產生干預困擾，是否施以行政罰制裁，以維持公共秩序，乃屬於立法裁量範圍，立法者對相關立法事實於上之判斷與預測，既有上述合乎事理可支持性，司法機關應予適度尊重。</p> <p>(二)對於新聞記者違法跟追行為加以處罰，與保護隱私權之管制目的間，具有合理關連性： 本條管制目的在保護人民之私人生活自由與隱私權，具有目的正當性。其管制手段科處罰鍰，與管制目的具有合理關聯性，且為保護個人生活自由及免於騷擾恐懼所必要，並無逾越比例原則。就相當性原則而言，相較本件記者跟追行為危害社會秩序之可歸責程度及所生危害結果，本規定之處罰程度應屬輕微，並無違反比例原則。</p> <p>(三)本件處罰規定，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 本件無正當理由之跟追行為之處罰，其意義可被一</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重點整理	合憲性解釋	般國民具有通常判斷能力者所理解，其跟追是否無正當理由而受處罰，也是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嗣後如有爭議亦可經司法機關加以審查確認，故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之要求。
	結語	新聞採訪內容如果無關公共利益，採訪手段又是以違反倫理道德的跟追偷拍竊聽等侵害人民隱私權的方式進行，則構成自由的濫用，欠缺正當性，自應受到法律制裁。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的行為，其立法目的正當，制裁手段必要且合理，並無違反比例原則。
考題趨勢	本篇文章之案例事實即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解釋之背景，本文即陳清秀教授以身為內政部一方之代表所提之法律意見。本文將隱私權、新聞自由等重要基本權利間的關係論述相當清楚，作者並對若干憲法上重要原則作出明確的操作，建議將本文與釋字第689號解釋一同研讀，對於憲法科目相關問題必能有相當程度之理解。	
延伸閱讀	1. 廖福特，〈個人影像隱私與新聞自由之權衡〉，顏厥安、林鈺雄主編，《人權之跨國性司法實踐—歐洲人權裁判研究(一)》，2007年。 2.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23號解釋。 3. 蘆部信喜／高橋和之，《憲法》，四版，2007年，岩波書店。 4. 戶松正典／初宿正典編著，《憲法判例》，五版，2007年。 5. 長谷部恭男，《憲法》，三版，2007年。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